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8,922,819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24% (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利息開支；(ii) 24% (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負債；及(iii)餘下52% (約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告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涉及就此發行的股份交易，連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方(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955,24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557,676.21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7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之經擴大數目	:	最多167,302,864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8,922,819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認購合共5,5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2,977,62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0.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2.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19.6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6.98%；
- (v) 折讓約5.2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及
- (v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3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1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105,955,2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於釐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1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81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43.06%。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8,900,000港元,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相對較低價格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在包銷協議之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收取一股股票。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股權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的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8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v)及(xi)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清算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冠肺炎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x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而非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2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123.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減少56.25%至9,600,000港元。鑒於最近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集資活動，以應對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調整，尤其是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充足經營現金流量及償付未償清貸款做準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及擴展涉足其他業務領域。

董事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亦已考慮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遭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本公司認為，此舉將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槓桿比率增加，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本公司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不願參加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應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24%（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利息開支；(ii) 24%（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負債；及(iii)餘下52%（約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72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蘇智明先生(「蘇先生」) (附註1及2)	1,190,400	1.12%	1,785,600	1.12%	1,190,400	0.75%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附註2)	342,000	0.32%	513,000	0.32%	342,000	0.22%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附註2)	14,635,200	13.81%	21,952,800	13.81%	14,635,200	9.21%
小計	16,167,600	15.26%	24,251,400	15.26%	16,167,600	10.17%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52,977,62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9,787,643	84.74%	134,681,464	84.74%	89,787,643	56.50%
小計	89,787,643	84.74%	134,681,464	84.74%	142,765,264	89.83%
總計	<u>105,955,243</u>	<u>100.00%</u>	<u>158,932,864</u>	<u>100.00%</u>	<u>158,932,864</u>	<u>100.00%</u>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蘇智明先生(「蘇先生」) (附註1及2)	1,190,400	1.12%	1,785,600	1.07%	1,190,400	0.71%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附註2)	342,000	0.32%	513,000	0.31%	342,000	0.20%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附註2)	14,635,200	13.81%	21,952,800	13.12%	14,635,200	8.75%
小計	16,167,600	15.26%	24,251,400	14.50%	16,167,600	9.66%
董事						
蘇達文先生(附註3)	—	—	1,395,000	0.83%	930,000	0.56%
小計	—	—	1,395,000	0.83%	930,000	0.56%
公眾股東						
除蘇達文先生之外的 購股權持有人	—	—	6,975,000	4.17%	4,650,000	2.78%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55,767,62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9,787,643	84.74%	134,681,464	80.50%	89,787,643	53.67%
小計	89,787,643	84.74%	141,656,464	84.67%	150,205,264	89.78%
總計	105,955,243	100.00%	167,302,864	100.00%	167,302,864	100.00%

附註：

1.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之叔父。
2.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由蘇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蘇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A S Investment持有的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合共於16,16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實益擁有930,000份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	4,100,000港元	(i) 約2,000,000港元用於 結清本集團未清償負 債；及 (ii) 約2,100,000港元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刊發供股之公告	三月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原計劃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佈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告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涉及就此發行的股份交易，連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方(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為免生疑問)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55,767,621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5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終止限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